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余红兵 严骏 Bingsheng Teng

2017 年 3 月 30 日